

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625 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劉志宏博士,BBS,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利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六乘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徐百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史立德博士,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思晉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張偉良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文耀強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鄒正林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陶君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錦超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銘心女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蕭偉全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簡依汶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何業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佩貞女士	署理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建庭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永基先生	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 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淑霞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圖書館助理館長(慈雲山公共圖 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1	民政事務總署
李百怡女士	建築師(工程)6	民政事務總署
鄧寶雲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黃月卿女士	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樂富邨)	房屋署
梁仲民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許曉暉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民政事務局
陳積志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
廖偉城先生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民政事務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施曉紅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周吳婉貞女士	高級建築師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李怡穎女士	建築師助理	馬梁建築師事務所 (香港)有限公司
羅敬熙先生	助理工程測量師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

秘書：

黃佳琪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八次會議，並歡迎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0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0 號)

4. 主席再次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

5. 陳積志先生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 (i) 香港過往曾舉辦不少大型運動項目，包括協辦 2008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奧運會）的馬術比賽項目和主辦 2009 年的東亞運動會（東亞運）。籌辦東亞運成功提升本地運動員的表現，鼓勵市民參與體育運動。過去數年，政府投入許多資源發展體育。過去五年共投放超過 35 億元在體育設施建造和改善工程方面，並於 2006 年提出建造啟德多用途體育館；
- (ii) 主辦亞運會可帶來的好處：
 - (a) 在推動體育發展方面，可提升運動員的表現，改善體育設施和鼓勵公眾參與體育活動；
 - (b) 提升市民的自豪感，增強社會的凝聚力；及
 - (c) 為香港帶來直接和間接經濟收益，例如帶來商機、吸引遊客訪港及創造就業。
- (iv) 主辦亞運會的潛在成本：
 - (a) 預計總直接成本約 137 至 145 億元，而並非有報章所記述的 400 億元。當中 32 至 40 億元為運作開支，包括聘用額外人手籌辦賽事的開支、資訊傳播和選手村運動員的膳食；另 105 億元為直接

資本開支，用以擴充及提升三項已規劃中的室內體育館的規模及現有設施的改善工程，包括加裝臨時座位、增加更衣室的數目和設立藥檢房、傳媒室等輔助設施；及

- (b) 香港市民將長遠受惠於提升這些體育場館的投資。擴建後的場館可舉行國際性項目，除了體育賽事，場館更可作文娛康樂用途，包括舉行小型演唱會。部分增加的座位為臨時租用座位，可於亞運會結束後移走而不會造成浪費，使原來只可容納兩個籃球場的場地變為可容納三個籃球場，或四個羽毛球場的場地變為可容納六個羽毛球場，而且以上設施均會開放予公眾使用。

(v) 亞運會建議場地：三管齊下的策略

政府不會推行華麗的工程，會以適切、務實和民用的態度，建設市民能長期使用的公共設施。場地安排包括：

- (a) 善用現有的政府及非政府體育設施，安裝臨時座位和其他配套設施；
- (b) 擴充及提前興建三個已長遠規劃興建的室內體育館；及

(c) 加快研究一些較舊或已過時體育設施的重建規劃。

另外，亦可考慮與鄰近城市（例如內地城市或澳門）合辦一至兩個比賽項目，以及在經過臨時改裝的非體育或展覽場地舉行少量賽事。

(vi) 其他長遠規劃項目包括提早推展已確立用作長遠體育發展的設施，包括啓德多用途體育館及其他項目。無論香港是否主辦亞運會，政府亦會規劃興建。

(vii) 其他成本包括提供設有約 3,000 個單位的選手村和亞運會結束後管理及保養經提升的體育設施所涉及的額外人手及開支。

(viii) 主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國家或地區需舉辦 35 個體育比賽項目，其中 28 個為奧運會項目，7 個為非奧運會自選項目。按照香港運動員具備的相對優勢，政府建議加入保齡球、板球、桌球、體育舞蹈、空手道、壁球及武術 7 個項目。

(ix) 主辦亞運會可帶來的無形好處：

- (a)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亞洲國際都會的獨特地位；
 - (b) 吸引更多國際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鞏固香港作為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
 - (c) 提升市民生活質素，提倡健康生活；
 - (d) 提升運動員的水平；
 - (e) 推動本地體育發展；及
 - (f) 加強社會凝聚力。
- (x) 主辦 2023 亞運會可為香港和下一代帶來許多有形及無形的好處。政府了解籌辦亞運會可能涉及龐大的社會及財政開支，故市民的支持十分重要。政府已收到市民就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提出的意見和關注。由於提交 2023 年亞運會的正式申辦文件的限期由原先 2011 年 1 月尾延長至 2 月 15 日，而且政府亦壓縮處理內部程序的時間。

政府已將諮詢期延長至 12 月 1 日，以多聽取市民的意見。政府最終會否申辦亞運會取決於市民的支持程度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否通過承擔財務開支。

6. 何賢輝先生介紹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一位增選委員提交以「建議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待條件成熟後再行積極

考慮」為題的意見書。(附件一)他表示，民建聯一直支持政府透過舉辦不同的體育盛事達致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及普及體育的目的。政府準備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無疑是一件體壇盛事，有助加強社會凝聚力，但自諮詢文件公佈以來，社會反應不太理想，普遍質疑香港舉辦亞運會的效益，加上政府目前提供的資料欠缺詳盡，未有讓市民清楚了解當中各項具體細節。民建聯的疑慮主要有以下三點：

- (i) 由於政府草擬的諮詢文件未有提供詳細及具體的資料，例如詳細評估本港軟硬件的條件、亞運會的財務安排可行性、亞運會對本港整體社會回報估算等，故未能掌握政府的整體規劃及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
- (ii) 預計政府舉辦亞運會的資本開支為 301.7 億元，花費龐大，但外間預期舉辦亞運會獲得的社會及經濟效益並不高。若處理未夠妥善，最終可能會變成勞民傷財的項目。政府究竟如何向全港市民保證申辦 2023 年的亞運會是物有所值；及
- (iii) 在申辦亞運會的同時，如政府未加大力度做好推廣普及體育和精英體育的政策，便難以達到諮詢文件中提及申辦亞運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落實長遠體育政策。故希望了解政府的長遠體育政策及如何透過亞運會落實政策。

現時並非舉辦亞運會的成熟時機，基於普遍市民對政府申辦亞運會存有很大疑慮，建議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待條件成熟和政府作出詳細規劃及充足的準備後，再積極考慮申辦這項體育盛事。

他續指出是次申辦亞運會的諮詢時間頗為倉卒。香港面積只有一千多平方公里，是否有足夠能力舉辦亞運會。過去曾主辦亞運會的國家或城市均無面積如香港這麼小的地區。去年的東亞運只有十個國家和地區參加，但亞運會的規模比東亞運大數倍。此外，現時香港的精英運動員主要集中在保齡球、單車、壁球和羽毛球等項目，政府是否有長遠計劃培訓其他運動項目的精英運動員，而亞運會三十五項比賽項目中香港運動員能參與的項目有多少呢？作為主辦城市，若香港能參與的比賽項目少於十項，運動員奪取獎牌的機會又不高，情況未如理想。他認為現時香港的體育設施嚴重不足，政府在申辦亞運會前應投放資源建設體育和康樂設施。

7. 徐百弟先生反對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認為政府以促進體育文化或對公眾健康的長遠投資作為申辦亞運會的理據，擔心會減少資源投放於醫療開支上。同時在諮詢文件內，政府無明確解釋投放數百億元舉辦亞運會能增加多少就業機會，亦無提供這項十三年後才舉行的亞運會將會如何裨益香港市民。香港人一向輕視體育文化，他呼籲政府加強提升香港體育文化。去年香港隊在東亞運取得理想成績，惟政府未有承接東亞運的熾熱氣氛，進一步推動運動發展，實在是失

策，故擔心政府舉辦亞運會時會重蹈覆轍。

8. 黃國桐先生認同舉辦亞運會能加強社會凝聚力。即使民建聯代表擔心舉辦亞運會的效益不大，但仍可原則上決定應否申辦亞運會，日後再跟進硬件的提升。2023 年亞運會距今十三年，香港有充足時間準備，故應從原則性方面考慮。他認為申辦亞運會原則上並無問題。十三年後，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已經啟用，由香港到深圳只需十多分鐘車程，港珠澳大橋或許亦已啟用。他建議香港聯同澳門、珠海、深圳合辦亞運會，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屆時香港對外的交通運輸網絡配件已大致完成，故香港申辦 2023 年亞運會是好事，建議香港應考慮如何與其他城市分工合作舉辦亞運會，以及研究實行體育精英計劃的方法。

9. 史立德博士認為 2023 年亞運會距今十三年，現時未必是適當時機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若政府能加大力度處理民生議題和就業問題，多關懷弱勢社群，相信社會對申辦亞運會不會存有極大反對聲音。政府提及申辦亞運會的預算成本為四百六十億元，此數字看似龐大，實際上其中一百多億元會用作支持體育發展，包括改善體育設施，舉辦比賽和訓練等用途；啟德基建新項目內已將一個多用途體育館納入其預算之內，若撇除以上開支，舉辦亞運會需承擔的費用約二百億元。他建議政府考慮出售舉辦亞運會後遺留的選手村及其設施，以減輕成本支出。他促請民政事務局重新研究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可行性，再提交預算。現時並不是表決支持申辦亞運會的適當時機，建議待時機

成熟後，再讓市民決定香港應否舉辦亞運會。

10. 胡志偉先生表示，他與黃國桐先生的意見不謀而合。由於香港地理面積較小，不應獨力舉辦亞運會，反而應著重加強整個珠三角地區的凝聚力，締造與多個地區政府互相磨合的契機。雖然香港與其他珠三角城市如珠海、澳門和深圳只有一河之隔，城市之間的聯繫卻非常鬆散，故香港申辦亞運會需獨力興建許多規模龐大的體育場地及設施。若日後要清拆規模過大的體育場地及設施，亦會造成浪費。香港如能與珠海、澳門和深圳共同合辦亞運會，就能加強大珠三角地區之間的聯繫。他反對香港申辦亞運會，但支持香港牽頭協調與位於南中國大門的城市舉辦亞運會，配合日後港珠澳大橋和高鐵的落成，加強城市之間的凝聚力。他認為政府加建體育設施是為了舉辦亞運會，如申辦失敗時那些興建中的體育場地設施是否會由加速建設變為減慢停頓，這對整個社會都不公道。既然政府認為精英運動和普及運動是對香港市民非常重要的環節，亦有計劃加以推動，無論申辦亞運會成功與否，也要清楚交代政府在體育政策和體育設施方面的規劃和建設。

11. 陳曼琪女士表示，她的立場已列載於民建聯黃大仙支部的意見書內，即建議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待條件成熟後再行積極考慮。她續認為，縱使政府最終不擬申辦亞運會，亦不代表體育發展的終結，政府仍需繼續推動體育文化，投入資源，加強市民注重健康生活的意識，提高生活質素。她建議政府就申辦亞運會再作詳細研究，以民意為依歸，訂立長遠體育政策。廣州將於本年十一月舉行亞運會，

建議政府應汲取鄰近地區舉辦大型運動賽事的經驗，如準備工作及估算活動效益；並作出深入研究，從而探討香港體育政策的長遠發展。政府亦需檢討過往舉辦大型活動如東亞運的經驗，評估東亞運對香港長遠體育發展和提高市民對鍛鍊身體及健康生活意識的持續影響，審視用作舉辦東亞運的體育場地和設施現時的使用情況，從而制訂清晰長遠的體育政策。

12. 許錦成先生表示，數年前香港申辦亞運會時社會反對聲音並不如現時般強烈，即使早前香港曾成功申辦東亞運，政府應認真檢討箇中因由。最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的調查顯示，近年香港貧窮家庭的問題日益嚴重，現時貧窮家庭人口達一百多萬人。許多民生議題尚未解決，政府卻計劃花費數百億元申辦亞運會。即使政府澄清總直接成本只有一百多億元，但關鍵在於政府未能提供正確優先次序來運用公共財政資源的印象，亦無清晰的施政方針，故民意普遍不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制訂體育政策是民政事務局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香港隊在東亞運取得美滿成績，更奪得足球項目的金牌；東亞運正面帶動香港人的團結精神，惟政府並未成功延續這種氣氛，亦無提及舉辦亞運會的優點及體育發展的方向，包括如何推動香港足球運動的發展，以及精英和普及運動。由於政府現時未有清晰的體育政策，故市民會質疑政府舉辦亞運會是為了建立形象及增加威望多於訂立體育政策的長遠目標。無論政府成功申辦亞運會與否，仍需在硬件和軟件上推動香港整體的體育發展政策。

13. 莫健榮先生認為申辦亞運會是一件體壇盛事，惟政府推出諮詢文件時間較倉卒，內容亦過於簡略，令市民產生很多疑問。就申辦亞運會的開支計算，坊間就有多個不同版本。此外，政府提出的社會效益亦較為虛無。他建議政府應清楚解釋申辦亞運會能為社會和市民帶來什麼具體好處，體育發展政策如何配合申辦亞運會。相比鄰近地區，香港的教育制度較不重視學生的體育發展，從中學課程包含的體育課時數和其他體育專科培訓可見一斑。他亦提議政府就申辦亞運會帶來的基建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提供可量化的好處，讓社會更容易達成共識和支持。基於現時社會和政治形勢，政府可考慮將亞運會選手村轉化為居屋，出售予夾心階層人士，相信會更容易獲得社會和政黨的支持。最後，他建議政府改善現有的諮詢文件內容，在適當的時機進行更詳細具體的諮詢。

14. 何賢輝先生補充說，諮詢文件第五頁載列香港隊於 2009 年東亞運獲取 26 面金牌、31 面銀牌和 53 面銅牌，共 110 面獎牌。東亞運的參賽選手只是業餘運動員，而非國家一級運動員，香港不應因此而驕傲。政府必須擬定香港長遠的體育政策和運動員的培訓。

15. 許曉暉副局長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各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由於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將提交 2023 年亞運會的正式申辦文件截止申請日期延後至明年二

月十五日，加上政府壓縮內部處理程序的時間，公眾諮詢期將延長至十二月一日，藉此多聽取市民和議員的意見，爭取大眾對申辦亞運會的支持，再正式落實申辦亞運會的工作。申辦亞運會並不等於成功獲得主辦權，希望議員和市民理解兩者的差別。

(ii) 政府對於申辦亞運會的意義和目標非常清晰，希望能藉著申辦亞運會，對香港的體育發展和市民健康作出投資。這項投資長遠能提升市民大眾的健康，從而減輕對醫療的需求，希望社會能以長遠的眼光審視應否申辦亞運會。

(iii) 就體育的長遠政策發展，政府一直秉持體育發展的三大策略方針：體育精英化、普及化和盛事化。體育精英化指致力培育精英運動員，幫助他們於不同的世界級、區域級和本地賽事提升表現和成績；體育普及化指希望市民大眾能更熱愛體育運動，提升體育文化和市民健康；體育盛事化指透過舉辦更多體育盛事，提高香港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帶來更大的經濟效益。

以香港每年舉辦的馬拉松賽事為例，剛舉辦時參賽人數只有數百人。經過十年的投資，現時每年的參賽人數達五萬多至六萬人，還未計算因滿額而遭拒絕參賽的人

數。即使馬拉松賽事只舉行一天，但當天氣漸涼時，市民已開始添置運動裝備，在各處運動場地內練習跑步，帶動運動經濟效益。如能促進多元化運動，令市民更熱愛體育，便能為香港經濟創造更多機會。對於剛才許錦成議員提及有關社聯就香港貧窮人口的研究報告，她亦感受良多。報告中提出：「對香港貧窮人口最大的幫助是要為他們提供更多的經濟和就業機會，而非派錢。」故政府需研究如何通過體育發展為香港經濟和社會作出貢獻。

(a) 體育精英化：

政府每年投放超過一億元的恆常經費於香港體育學院（體院），資助體院培訓和支援九百位精英運動員的發展，體院另獲得十八億元資金進行重建工程。除了著重現役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外，政府也注重現役和退役運動員的發展出路，例如在教育 and 就業方面作出不同支援。體院又和八大院校已建立合作關係，假如運動員得到體院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的推薦，他們便可申請入讀八大院校。本年度共有十六位學員入讀八大院校。體院亦會與私人商業機構合作。她得知曾有運動員起初只是擔任項

目經理職位，但由於運動員普遍具備團隊精神和領導才能，性格比較外向，而該名運動員亦對商業有濃厚興趣，故其後獲調派從事業務發展的工作。現在與十多年前的情況起了很大的變化，現時體育運動是可以成為長遠的職業。

(b) 體育普及化：

政府每年投放超過兩億元支持體育普及化，透過不同的體育總會和團體，到學校推廣體育普及化的活動，參與學校數目近一千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有舉辦恆常的康體活動和訓練班，每年受惠市民超過二百多萬人次。政府亦希望透過十八區區議會每兩年舉辦「全港運動會」及即將舉辦讓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參加的「先進運動會」等活動，加強推動體育普及化，推動全民參與運動的風氣。政府亦剛向體育及藝術發展基金注資三十億元，希望透過每年額外的資金收入，推動構思中的足球發展和隊際體育項目比賽。現時十四項精英運動中，大部分為個人運動，故希望加強隊際運動的發展。

(c) 體育盛事化：

經過多年努力，在政府支持下，過去曾在香港舉辦的體育盛事達三十多項。有些盛事時間較長，有些則為單項賽事。正如剛才提及的香港馬拉松賽事，比賽能提高社會和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礙於現時場地的限制，香港不能舉辦某些大型賽事，例如世界女子網球公開賽。該項賽事要求比賽場地最少能容納七千個座位。維多利亞運動場已有三十多年歷史，場地最多只可容納三千多人，如十年內不加以提升場地，不能達到申請舉辦世界女子網球公開賽賽事的最低標準。故政府希望藉著今次申辦亞運會的契機，提升和擴展現有體育設施，並加快體育設施的興建。政府會以務實的態度，構思如何興建和提升以上設施。

- (v) 香港提升體育設施的起步點與其他地方不同。廣州花費二千億元籌辦亞運會是透過亞運會更新整個城市的規劃。提升體育設施的最終目標並非為了舉辦亞運會，因體育設施最終會給予運動員和市民享用。香港申辦亞運會不是為一爭長短，更不是進行形象工程，而是為推動香港體育長遠發展的投資。

- (vi) 為了舉辦東亞運，政府興建的將軍澳運動場，設施最終將留給市民和體育界享用。現時每天有許多市民於場館內跑步，場館亦給予香港業餘田徑總會和香港足球總會作訓練基地。亞運會的體育設施工程亦以此為目標。
- (vii) 市民健康是民生重要的一環。市民健康和醫療需求緊緊相扣。市民身體健康會降低整體醫療負擔，從而改善民生。民生和運動與大眾健康是息息相關，環環緊扣，民生與體育發展並非零和遊戲。
- (viii) 香港擬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經常被誤報為一項需要四百億元資金的投資。事實上，與亞運會直接有關的投資為一百四十五億元，當中三十二至四十億元實為營運開支，一百零五億元為提升和擴展場地的開支，包括建議提升三個場地的規格，加設副場館，將只能容納五百至六百人的地區場館提升至可容納二千至三千人的場館，並能於亞運會後縮減當中的臨時座位，增加場館的康樂體育設施，如由四個羽毛球場增至六個羽毛球場，場地最終亦會開放予市民大眾享用。正如史立德博士所述，啟德基建項目規劃已納入一個多用途體育館，預算近二百億元。故與亞運會有關的場地提升工程或原先規劃建造的體育場地，均是基於現有需求而進行的，並非專為亞運會而建。

(ix) 與周邊地區合辦亞運會是現時政府的其中一個考慮方向，但由於申辦機構必須以一個亞奧理事會成員為單位，故香港必須獨自申辦亞運會。若香港成功申辦亞運會後，就可以與其他地區合作。高鐵於 2023 年前已經通車，由香港前往鄰近珠三角地區十分方便，故與周邊地區合辦賽事是可行的。政府會考慮如何善用周邊地區的場地。

(x) 至於香港運動員的成績和香港隊於東亞運動會奪取獎牌的代表性，經過十多年的投資，香港運動員於不同運動比賽的表現已不斷進步。在第一屆青年運動會中，香港在亞洲區四十二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排行第五。無人能想像香港以一城市之力、在沒有祖國作為後盾的情況下，能勇奪如此好成績。總體上，香港有五項世界冠軍和三十四項亞洲冠軍，是一個有相當體育實力的地方。香港要進一步提高現有水平，讓普羅大眾受惠，為運動員提供更好的平台，讓他們能以體育運動作為職業。

(xi) 政府樂意解答市民的問題，提供更多資料讓市民參考，並繼續到訪區議會聽取意見，舉辦不同論壇，亦會透過互聯網進行諮詢。她希望議員能積極反映意見，局方會收集各方意見作綜合考慮，再決定是否申辦亞運會。若得到社會的支持，當局希望能與各界共同舉辦一個令香港值得驕傲的亞運會，達致體育精英化、普及化和盛事化的目標。

16. 蘇錫堅先生支持許曉暉副局長的解述，心中疑問亦隨之釋除。他認為是次推出諮詢文件時間較倉卒，令市民心理準備不足和感到疑惑。他支持香港申辦亞運會，並認為政府必然是掌握了機遇，才選擇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中國現時是體育強國，若香港決定申辦亞運會，建議香港與中國共同培訓香港的體育精英，為參與 2023 年亞運會做好準備。雖然何賢輝先生認為香港體育人才不足，但若香港下定決心，相信香港於十數年後的比賽會有機會奪取獎牌。他對啟德舊機場荒廢日久感到失望，建議香港藉著舉辦亞運會，透過多用途體育館的建設帶動啟德舊機場的長遠規劃和周邊地區的發展，例如他曾提及將啟德河改建為世界級水上活動中心。最後，他希望亞運會能帶動香港的基建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

17. 主席總結，委員認為舉辦亞運會是一件盛事，有利香港體育發展。有委員認為是次申辦亞運會的諮詢時間頗為倉卒；社會反應不太理想；局方提供的資料亦不足夠；擔心申辦亞運會花費龐大；建議

香港申辦亞運會時加強與鄰近周邊地區的聯繫；以及需要解決貧窮人口等民生議題。大部分議員認為現時不是申辦亞運會的最佳時機，建議先擱置申辦，待研究資料充足時再作考慮，並希望局方備悉議員就培訓香港體育精英和興建體育設施的意見。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4)廖偉城先生於此時離席）

（張偉良先生於下午三時三十分離席）

三(i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0 號）

18.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施曉紅女士；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周國智先生；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1 譚鈞平先生、建築師(工程)6 李百怡女士；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周吳婉貞女士、建築師助理李怡穎女士，以及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測量師羅敬熙先生。

19.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i) 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得 17,083,000 元撥款，用以支付所有仍未結帳的工程開支，及推展新的

地區小型工程建議。而於 2010-11 年度的現金支出不可超過年度撥款 17,083,000 元。由於區議會可超額承擔整體撥款的兩倍，即撥款連同超額承擔可達 51,249,000 元；

- (ii)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於 2010-11 年度獲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及管理開支，目前總預算支出約為 690,365 元；
- (iii) 現時設管會共承擔 49 項地區小型工程，其中 18 項已完成，其餘 31 項則需於本年度繼續進行。該 49 項工程的詳情見文件第 56/2010 號之附件一；
- (iv) 設管會早前通過撥款 4,000,000 元予「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 (WTS-DMW016)，康文署和建築署在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設管會會議上收集各委員的意見後，修訂了工程大綱，預計工程費用需增加 9,000,000 元至 13,000,000 元，而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為 950,000 元；
- (v) 有關「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WTS-DMW104)，設管會在七月二十日第十七次會議上原則性通過上述工程。路政署經詳細審議工程建議

後，同意負責有關工程項目，預算工程費用為 10,200,000 元。升降機的日常開支約二十萬元，將會由路政署負責；及

- (vi) 設管會考慮是否通過就「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增撥 9,000,000 元至 13,000,000 元和批款 950,000 元作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並就「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是否通過批款 10,200,000 元予路政署進行工程。

20. 康文署陳佩貞女士補充修訂工程大綱資料。原先預算工程費用為 4,000,000 元，經過與委員實地視察和收集委員意見後，建築署修訂工程大綱，包括於摩士公園體育館背後空地興建兩層服務樓，低層提供男女廁所和更衣室，上層設有空氣調節的多用途活動室。服務樓附設環保裝置，收集太陽光作電能，並設有升降機。預算工程費用為 13,000,000 元，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為 950,000 元。

21. 路政署周國智先生表示，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原為沙中線工程其中一個項目。由於設管會希望盡快進行上述工程，路政署擬將此計劃納入轄下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內，該計劃的目標是研究如何為全港二百多條行人天橋和隧道加裝無障礙通道。基於資源運用的考慮，路政署將分階段進行以上規劃，研究工程可行性、設計、招標和建造等項目。關於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

根據初步的工程工作時間表（附件二），工程預計於 2011 年年初啟動委任顧問工程師程序，並於 2011 年下旬至 2012 年進行工程設計、招標及前期工程（例如鑽探和諮詢等），於 2012 年至 2013 年動工，工程約於 2014 年竣工。

22. 李德康先生認為升降機工程需時四年，時間實在過長，查詢路政署以往進行類似工程實際所需時間。他指出，自鳳德邨建成，該天橋的使用量持續高企。隨著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居民對天橋的使用需求遞增，因此促請政府加快進行工程。

23. 李達仁先生感謝路政署迅速就工程建議提出意見，但認為此單幢式升降機需四年的施工期過長，即使大成街街市近沙田坳道的四部升降機和兩座天橋也只需三年時間建造。鳳德邨和鳳凰新村區內人口老化，對加裝升降機有迫切需要。現時區內長者使用該條通道時非常辛苦，希望署方能體諒民情，盡量縮短工程設計和建築時間。

24. 蘇錫堅先生表示該條天橋的使用量極高，查詢工程時間長達四年的原因。他明白署方需依從相關程序進行工程，但建議盡量簡化相關程序，優先進行上述工程。

25. 陳偉坤先生感謝路政署同意負責有關工程項目，並承擔升降機落成後的維修和其他經常性開支。該區人口老化，該座天橋使用量極高，希望署方再研究工程時間表，縮減相關程序以盡快進行工程。

26. 李德康先生補充，早前委員與路政署鐵路拓展部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代表討論沙中線工程將納入上述升降機工程時，委員已閱覽工程設計，建議署方參考原有的工程設計和參閱有關資料，以縮短工程時間。
27. 胡志偉先生喜見區議會的議決能成功令路政署承擔工程責任。他相信蒲崗村道天橋升降機符合運輸署就天橋於繁忙時段制訂的使用人數標準，但運輸署卻遲遲未能進行上述工程。如工程需四年完成，時間實在過長。區議會建議該蒲崗村道天橋升降機工程已達十五年，認為政府不應再拖延工程，要求路政署盡快施展工程。
28. 莫應帆先生同意應加快實施工程，並認為施工時間過長。他根據大成街街市附近進行升降機和天橋工程的經驗，建議於人流較大的行人系統設施加建扶手電梯，這比加建升降機更為合宜。大成街街市四部升降機載客量不高，但有很多長者和殘疾人士使用，即使升降機不停運作，仍不能疏導更多乘客。扶手電梯則能疏導較多乘客，旺角等普遍人流較多的地方均設立扶手電梯，希望署方考慮以上建議。
29. 主席查詢可否加快或同步進行部分工程項目，例如前期工作和設計。
30. 周國智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將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

列入「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中，計劃包括全港需要加建無障礙通道的行人天橋和隧道，並不是單一的工程項目。施展工程前需委任顧問工程師，程序需時半年，並於 2011 年下旬進行設計和前期工程如鑽探和諮詢工作，以上程序不能減省。預計可於 2012 年進行招標，並於 2012 年年底進行工程。擬加建升降機的行人天橋位於繁忙的街道，施工期間需實行交通改道或路面擴闊工程。他理解區議會希望加快進行工程，並會將議會的意見轉交路政署有關同事。沙中線工程項目中列出的升降機的工程設計只是初步計劃，而非詳細的工程計劃，故仍需於委任顧問工程師後作詳細設計和前期工程。

31. 劉志宏博士表示，政府工程的施工時間普遍比私人機構長，往往需要數年時間。路政署提供的工作時間表已顯示鑽探工程等前期工作於 2011 年年中開始，顯示署方對盡快施展工程的誠意。

32. 許錦成先生表示，「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預算由 4,000,000 元增加至 13,000,000 元，查詢現時設管會是否有足夠資源負責上述工程，以及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高達 950,000 元的原因。

33. 主席表示，若委員通過以上兩項撥款建議，則本年度工程承擔款額輕微超越本年度准許的承擔款額，即超額 1,101,700 元。然而，這兩項工程由於將會跨年度進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按有關部門的實際需要，讓設管會分階段承擔以上工程費用，避免設管會於本年度

的撥款超出有關限額，同時亦可減低影響其他須在本年度撥款進行的新工程。

34. 史立德博士認為以四年時間建設升降機時間過長，建議署方減省程序，加快工程。

35. 黃金池先生建議路政署可在準備工程文件後，將施展工程的政府部門告知黃大仙區議會，由區議會向有關部門追查工程進度，施加壓力，促使工程進度加快，相信工程可於兩年半內完工。

36. 劉志宏博士表示，一般路政署的工程計劃涉及數項同時進行的工程，故不能只加快計劃內單一工程項目。

37. 主席建議路政署可同時進行部分工程項目，例如同步進行工程規劃和委任顧問工程師的工作，將工程時間縮短一年半載，因四年的施工時間實在太長。

38. 李德康先生查詢路政署將如何處理在諮詢期內收到的居民反對意見。

39. 莫應帆先生表示收到大成街街市用戶投訴街市附近升降機的製冷系統未如理想，機內並無加設出風口，只有一條通往外面的通風管，故熱氣積聚於升降機內。他建議路政署設計蒲崗村道天橋升降機時留意上述情況，改善升降機內通風情況。

40. 周國智先生表示，列入「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的二百多條行人天橋和隧道將分批進行設計和招標工作。署方將就計劃內不同項目的設計向各區議會進行諮詢，故設計和諮詢的工作將會同期進行。他會將委員就大成街街市升降機提出的意見轉介部門相關人員跟進。路政署提交的工作時間表只是初步工程計劃，當聘用顧問工程師設計工程後，署方會研究如何加快工程項目和減省部分程序。

41. 胡志偉先生補充，他希望路政署同意將上述工程列作「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內優先處理的項目。另外，安排工程所需的交通改道或路面擴闊工程需時甚久，建議路政署早日與運輸署商議及落實有關交通及路面安排，以減省諮詢過程可能面對的阻滯。

42. 李德康先生表示，委員均非常關注設管會撥款予路政署推行上述工程，建議路政署定期向設管會報告進度。

43. 陳安泰先生認為大成街街市附近的升降機只於地下和一樓運作，冷氣會因升降機門的不停開關而流失，建議署方仿效韓國升降機的開放式設計，做好通風工作。

44. 主席贊同李德康先生和胡志偉先生的意見，促請路政署將上述工程列作「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內優先處理的項

目，並要求路政署定期向設管會報告工程進展，由設管會向有關部門施加壓力及追查工程進度，有利加快工程進展。他亦要求路政署盡量壓縮工程時間，同時進行部分工程項目，令工程竣工時間提早半年至一年。

45. 黃金池先生查詢上述兩項工程費用是否分階段於四年內攤付，以及每年平均需付的費用。

46. 鍾贊有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兩項工程會跨年度進行，設管會將分階段承擔工程費用。以「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為例，工程將於 2011 年 1 月動工，至 2012 年 11 月完工，故設管會本年度只需撥出少量資金予此項工程，並以類似分期付款的方式承擔。民政處會與施展工程的政府部門研究每年實際所需的費用，密切留意工程用款情況，以及預留足夠款項予新的小型工程建議和向設管會報告小型工程撥款的最新情況。

47. 胡志偉先生就設管會批款予路政署進行的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查詢，路政署會否向設管會收取工程成本以外的額外費用 (oncost)。

48. 周國智先生回應，工程初步預算包括建築費用、應急及價格調整費用和聘請顧問工程師的費用。根據政府現行的財務指引，若政府為私人公司進行工程，將會徵收額外費用。

49. 陳偉坤先生表示，如由設管會撥款予路政署進行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工程時間不應需四年之久。另外，「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的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高達 950,000 元，數目龐大，需要仔細考慮工程建議。他擔心若日後設管會出現財政緊縮的情況，將難以支付每年 950,000 元的維修和管理開支。

50. 袁國強先生表示，現時設管會撥款予路政署進行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路政署卻將工程納入署方全港性的工程計劃，工程時間長達四年，他不滿意以上安排。他亦查詢「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 13,000,000 元的原因。

51. 鍾贊有先生表示，民政處本年度獲 1,594,150 元撥款以支付地區設施的維修保養和管理費用，現時支出總額為 690,365 元。如通過「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每年維修及管理預算支出將稍微超出獲批款金額。設管會日後考慮新的小型工程建議時，除了要考慮工程的興建成本，亦需注意工程的維修及管理經常性支出。上述工程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高達 950,000 元，佔民政處本年度獲得撥款超過六成。另一方面，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日後每年二十萬元的維修和其他經常性開支則由路政署承擔。

52. 陳佩貞女士報告「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的分項，包括有：

- (i) 男女廁所和更衣室的清潔人手開支；
- (ii) 營運開支（熱水器、升降機和空調等電力費用）；及
- (iii) 經常性維修和保養費用，包括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就升降機等設施的保養費用。

由於工程建議將單層廁所改建成雙層服務樓，工程費用由原先計劃的4,000,000元增加至12,000,000元；加上增設太陽能環保裝置，工程費用故增至13,000,000元。

53. 建築署施曉紅女士報告工程費用詳細資料如下：

<u>工程項目</u>	<u>金額（元）</u>	<u>金額（元）</u>
(i) 前期工程開支	950,000	
(ii) 地下及一樓裝修，包括廁 格、潔具和內外牆粉飾	2,000,000	
(iii) 機電費用	4,400,000	
(a) 抽風和空調開支		800,000
(b) 能應付龐大人流的沖廁		1,700,000

水系統(無需沖廁水箱及 回水)	
(c) 電力裝置，包括電燈	300,000
(d) 升降機	850,000
(e) 消防設施包括水箱和水 泵	750,000
(iv) 太陽能環保裝置	600,000
(v) 建築結構及地基工程，包括 打樁和樓宇上蓋	2,200,000
(vi) 顧問工程師費用	2,600,000

總工程費用約 13,000,000 元，當中並不包括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因素。

預計日後高鐵和啟德郵輪碼頭工程開始動工時，工人薪金和建材成本將增加，並對工程費用帶來上升壓力。

54. 李德康先生解釋，原先康文署和建築署因應委員要求修訂工程大綱。現時工程建議涉及巨大成本和日後維修及管理費用，建議委員考慮推行上述工程的必要性。黃大仙區議會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四個區議會之一，區內逐漸完成多項小型工程項目。設管會必須預留資金為工程項目進行保養工作，日後審批小型工程建議時亦需考慮工程涉及的維修和管理開支，才能有效運用小型工程撥款資金。

55. 黃金池先生表示，上述工程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預算高達

950,000 元，提醒設管會需預留資金予現時正在進行的工程。他對是否通過工程撥款並無意見，但如工程撥款獲得通過，委員需留意，此後設管會將要每年預留 950,000 元維修和管理開支予是項工程，並需注意工程日後的應急費用和價格調整情況。

56. 林文輝先生認為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將包括管理廁所的人手和保險等支出，長遠而言費用過高。他與黃金池先生作為當區議員，建議否決興建雙層廁所工程建議。摩士公園廁所設施於每年花市期間需求量最大，但在平日時段，室內運動場提供的廁所更衣室設備已能滿足市民的需要，因此提議可繼續於花市期間設立臨時廁所。

57. 主席指出，如李德康先生所述，康文署和建築署是因應委員要求而修訂工程大綱。興建單層廁所的費用無需 13,000,000 元，亦不涉及龐大維修和管理開支。設管會早前已通過撥款 4,000,000 元進行單層廁所工程，惟議員認為興建單層廁所不能地盡其用，建議興建雙層廁所和加建多用途活動室，以致現時工程建議增加了空調和升降機等費用。

58. 胡志偉先生表示，摩士公園廁所的龐大需求量只限於花市期間，設管會不應撥出巨大財政資金和維修和管理資源推行工程。即使以 4,000,000 元興建單層廁所，維修和管理的經常性開支也不少，故認為設立臨時廁所為較務實的做法。就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他查詢設管會可否撥款予私人工程公司興建升降機，建成後再交予路

政署管理。

59. 陳偉坤先生表示，他並無收到市民要求於摩士公園加建廁所，但如維修和管理經常性開支涉及員工支出，便會反對工程建議。

60. 蘇錫堅先生認為加建雙層廁所和多用途活動室能強化摩士公園現有的設施，將受市民歡迎。但他不理解為何設管會需負責所有工程開支及日後的維修和管理費用，建議利用其他資源進行工程。

61. 李德康先生查詢多用途活動室租金收益將歸於設管會或是康文署。

62. 陳佩貞女士回應，多用途活動室租金收益將收歸政府庫房。

63.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反對工程預算費用達 13,000,000 元和每年維修和管理開支的達 950,000 元的「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建議。

64. 黃金池先生認為可以考慮興建單層廁所。

65. 莫應帆先生表示，即使興建單層廁所，亦須涉及員工開支等管理費用。

66. 胡志偉先生建議評估興建廁所的實際需要。設管會並無收到

市民要求於摩士公園加建廁所，現時公園內的室內運動場已提供廁所和更衣室設施。若市民對加建廁所有極大需求，康文署應肩負責任加建廁所。

67. 黃金池先生認為摩士公園有加建廁所的需要，除室內運動場設有廁所，摩士公園內三個硬地足球場和兩個草地足球場附近均無廁所設施。

68. 陳安泰先生表示，既然摩士公園有加建廁所的需要，康文署應肩負加建廁所的責任。

69. 陳偉坤先生認為擬建廁所位置接近室內運動場，故無需另外撥款加建廁所。

70. 張思晉先生認為人造草地場與室內運動場之間有一定距離。他查詢室內運動場的廁所設施理論上是否只供場館使用者使用。如陳偉坤先生所言，若康文署容許非室內運動場使用者使用運動場內的廁所設施，於室內運動場外附近建造廁所意義何在。普遍使用足球場的市民均不會同時使用廁所，唯一出現擠擁情況是當進行球類活動後市民同時使用沐浴間時。

71. 莫應帆先生認為向提供市民提供公眾廁所設施是政府責任。康文署應本著以民為本的理念，以康文署資金於摩士公園加設廁所，

提升摩士公園的服務。

72. 主席表示，委員反對於摩士公園加建雙層廁所，亦無明顯意見贊同興建單層廁所。

73. 蘇錫堅先生認為有需要於摩士公園加建廁所，但急切性不高。他要求提出動議，促請康文署直接向政府申請撥款加建廁所。

74. 主席表示動議可於稍後會議進行，建議設管會於下次會議提出促請康文署直接向政府申請撥款加建廁所的動議，並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正式答覆會否向設管會收取工程成本以外的額外費用。

75. 周國智先生回應，路政署非工程承辦公司，接手工程項目時需按照政府指引，並不會向由私人團體建造的設施提供維修保養服務。路政署只可承擔其他政府部門建造的設施的經常性開支，非政府部門的則不會承擔。關於額外費用方面，路政署將於會後回覆設管會，究竟區議會是否歸屬政府部門可以豁免徵收額外費用。

76. 主席建議路政署現時應開始進行前期工作如工程規劃。

77. 周國智先生就工程規劃表示，路政署需確定設管會是否同意將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列入路政署的「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由於是項工程由區議會撥款，路政署需取得政策上的支持方能進行工程。此項工程由區議會撥款予路政署推行，是非

常獨特的工程，路政署先前並無經驗推行類似由區議會撥款的工程項目。「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是長達十年的計劃，並會分階段進行。如設管會不撥款予路政署，路政署就會將工程計劃歸納沙中線項目內，並會爭取於 2011 年就沙中線工程刊憲。

78. 主席表示，如上述工程由路政署推行，路政署會進行工程規劃和前期招標，預計於 2014 年竣工。

79. 李德康先生查詢由民政事務總署推行此項工程、工程完成後交由路政署承擔日後的維修和管理費用的可行性。

80. 鍾贊有先生回應，以往未有區議會提議運用區議會資金興建升降機，而民政事務總署聘請的工程顧問公司亦無興建升降機的經驗，要求民政事務總署興建升降機技術上有一定難度。另外，於路邊興建升降機需符合路政署制訂的規格和標準，故最直接和快速的處理方法是經區議會撥款予路政署，由路政署負責工程。

81. 黃金池先生表示，如設管會撥款予路政署實施工程，路政署不應將工程一併列入「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內，而是應優先處理上述工程，否則對設管會不公平道。

82. 鍾贊有先生補充，根據路政署的資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是「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內首批進行的工

程，工程已獲優先處理。如設管會不撥款予路政署進行工程，路政署就會將工程歸納沙中線項目內，工程動工日期將會延遲。如日後沙中線工程受到延誤，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亦會受到影響。

83. 周國智先生補充，「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首批於 2011 年推行的項目中，只有十多項涉及天橋工程。路政署理解設管會希望加快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故路政署將上述工程列作「行人天橋和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計劃」首批推行的項目。

84. 委員備悉文件，並通過撥款 10,200,000 元予「黃大仙蒲崗村道天橋加建升降機」工程(WTS-DMW104)工程項目，由路政署負責興建，但否決「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工程(WTS-DMW016)增撥 9,000,000 元的建議。

（秘書處會後註：路政署於會後書面回覆設管會，除涉及進行工程的成本，署方將不會就推行工程收取額外費用。）

（劉志宏先生、陳曼琪女士、陳利成先生、李達仁先生及史立德先生於下午四時四十分離席）

三(iii) 2010-11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7/2010 號)

85. 鍾贊有先生介紹文件。由於委員否決「在康文署轄下摩士公園（三號公園）加建廁所及更衣室(WTS-DMW016)」工程批款，黃大仙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仍可額外承擔的工程款額將相應增加。設管會自上次會議後共接獲九份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其中一項由康文署建議的撥款申請列載於文件第 57/2010 號之附件，其餘八項建議於區內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工程，需要交予合約顧問跟進，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正安排新的顧問公司合約，故該八項建議將安排於稍後會議討論。文件建議通過一項由康文署負責的地區小型工程，預計款額共 1,181,100 元。

86. 陳佩貞女士簡介由康文署負責的「改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WTS-DMW105)，重點如下：

- (i) 為提升泳池的管理和保障泳客的安全，建議增加和提升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游泳池現有閉路電視系統的攝影鏡頭和顯示屏的解像度，以提升對市民的服務；及

- (ii) 預計工程款額為 1,181,100 元。撥款獲議會通過後，工程將於本年十一月動工，預計完工日期為 2011 年 2 月。工程將配合泳池非開放時間進行，並不會阻礙泳客使用泳池的情況。

87. 李德康先生支持改善斧山道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他指出，摩士公園游泳池將進行暖水游泳池工程，查詢提升後的閉路電視系統會否因推行暖水泳池工程而需拆除。

88. 陳佩貞女士回應，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將不會影響摩士公園日後的暖水游泳池工程。

89. 張思晉先生查詢室內和室外游泳池需要安裝高清閉路電視鏡頭，而停車場則安裝傳統閉路電視鏡頭的原因。

90. 陳佩貞女士回應，停車場安裝的閉路電視位於機房連接處，為加強停車場保安而設。康文署考慮成本價格後，決定無須於停車場安裝高清閉路電視鏡頭。於斧山道游泳池安裝高清閉路電視鏡頭能改善監察系統的電視畫面質素，有助加強監察游泳池的安全情況。

91. 此外再無其他意見，會議通過文件建議的一項地區小型工程，共批款 1,181,100 元予康文署進行「改善斧山道游泳池及摩士公園游泳池的閉路電視系統工程」(WTS-DMW105)。

(陳偉坤先生、陳炎光先生、徐百弟先生、何賢輝先生、莫仲輝先生及郭秀英女士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三(iv)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8/2010 號)

92.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

93.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一位增選委員就摩士公園塌樹事件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三）。

94. 張思晉先生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

95. 陳佩貞女士表示因政府部門有不同的分工，建議上述的提問交由樹木管理辦事處（樹木辦）人員解釋較為合宜。

96. 何漢文先生表示，在九月十一日於鳳舞街發生的塌樹意外雖然無造成人命傷亡，但過去塌樹意外曾奪去兩名市民的性命。樹木辦人員於上述意外事後表示在摩士公園內有三棵樹木需即時移除。惟十天後於黃大仙文化公園旁又有一棵超過十米高的大樹連根拔起，幸好旁邊有樹木阻擋而無倒塌在東頭村道上。意外當日，康文署和建築署人員迅速移除倒塌樹木，令市民無法得知塌樹意外的實際地點，剝削公眾的知情權。許多黃大仙居民到摩士公園晨運，希望有關部門改善

倒塌樹木的公佈機制，公佈曾發生塌樹意外的地點，保障市民的知情權。他續表示，毓華街鄰近公園有一棵傾斜的南洋杉，即使康文署表明該棵大樹情況良好，他亦非常擔心該棵樹木的安全。

97. 陳佩貞女士回應說，康文署轄下公園部分樹木並非由該署保養，在已登記註冊的斜坡上的樹木是由建築署保養，故康文署未能就園內所有樹木的健康情況作出回應。

98. 何漢文先生建議設管會去信樹木辦，要求當局徹底檢查公園內的樹木是否仍有倒塌的危險。

99. 黃逸旭先生表示，慈雲山區內有許多樹木，遍佈毓華街一帶及附近球場、居屋和公屋區，希望有關部門注意該區樹木的健康情況。

100. 莫應帆先生表示，由於摩士公園內斜坡上的樹木是由建築署管理，該署亦有參與區內綠化種植工作，建議設管會同時去信建築署。

101. 康文署何業泉先生補充，為確保斜坡的穩定性，建築署會負責公園內斜坡上樹木的保養工作，並清楚了解該處生長的樹木情況。雖然康文署人員不會為園內斜坡上的樹木進行保養，以免影響斜坡的穩定性，但會經常巡視，如發現樹木生長有問題，會轉交建築署跟進，亦會盡量確保其管轄場地範圍內樹木的健康。

102. 張思晉先生補充，樹木辦以綜合管理的形式統籌多個政府部

門管理全港樹木，但個別部門仍需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樹木，希望康文署積極跟進其管轄場地範圍內的樹木問題，並將情況儘早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

103. 陳佩貞女士補充，康文署員工會不時在管轄的場地內巡查樹木的情況。以九月二十一日發生塌樹意外的事件為例，康文署場地員工於巡查時發現該棵大樹根部露出地面，並已立即通知建築署。在一般情況下，康文署如發現樹木健康有問題，會封鎖樹木四周範圍，提醒市民注意安全。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十月二十二日去信樹木辦、建築署和路政署。）

10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 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場的燈光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9/2010 號）

105. 主席請委員留意，秘書處早前收到兩名市民的電郵，就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人造草地場的燈光問題提出意見。該兩封原英文電郵及由秘書處翻譯的的中文版本已於九月二十七日連同會議議程和文件一同發送予委員。事實上，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先生收到有關信件後，便立即指示秘書處將信件發送予各位委員。

106. 陳佩貞女士介紹文件。

107.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許錦成議員及莫應帆議員聯署要求改善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燈光系統滋擾問題的建議書（附件四）、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一位增選委員以及由蔡六乘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五及六）。

108. 許錦成先生介紹聯署建議書內容，並認為康文署於文件第59/2010號報告提出的解決方法並非最有效，建議署方考慮其他長遠方案，認真處理問題。

109. 袁國強先生介紹民建聯意見書內容，建議康文署認真檢討現時改善措施的成效，將照明系統發出的強光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繼續研究可行改善措施，例如在現有照明系統加上遮光罩；或其他可行的專業建議，並密切監察情況，徹底解決光污染問題。

110. 蔡六乘先生介紹意見書內容，建議康文署為射燈加設遮光罩，阻擋多餘刺眼光線；另射燈底部以反光板折射光束，集中光線照射至球場正下方，並派員到受影響住戶實地視察居民的情況。

111. 何漢文先生表示，他曾走訪選區內最靠近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的大廈，收集居民的意見。受訪的48戶家庭中有10戶認為其受到光污染影響，其中1戶認為影響嚴重，建議康文署將球場關燈的時間

提早半小時至晚上十時，以免影響兒童入睡。他亦前往慈康邨其中一幢大廈視察，發現該處受光污染的影響不大，相信是由於慈康邨一帶大廈位於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上方，加上球場燈光向下方照射。但星河明居和龍蟠苑座落球場下方，受球場燈光直接照射，故受光污染影響最大。他建議建築署在球場面向星河明居一帶範圍加裝類似高爾夫球場的黑色圍網，將眩光減弱，以長遠解決問題。他不贊成於晚間關閉球場，因為球場每節約有 50 人次使用，每年可供七萬多人次使用，球場使用率極高，故有必要繼續於晚上開放球場供市民使用。

112. 李德康先生感謝居民向區議會就蒲崗村道公園光污染問題提出意見，認為區議會有責任處理問題。他支持蔡六乘先生的建議，為射燈加設遮光罩及調較照射角度。若遮光罩能完全遮蓋射燈光源，就可避免居民受強光照射，並建議署方可在調較照射角度後，前往受強光影響最嚴重的住戶家中視察，以便調整至最佳照射角度。另外，根據康文署的報告，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的使用率極高，市民對球場需求量大，故於晚間關閉足球場未必是最適當的處理方法，但署方不能對光污染滋擾居民的事實置之不理，希望康文署和建築署能盡快提交改善方案，永久解決問題。

113. 胡志偉先生認為康文署必須就光污染問題提交解決方案。他贊同李德康先生的建議，為射燈加設遮光罩。由於星河明居一帶住宅位於球場下方，燈光必定會照射進居民家中。雖然現時燈光亮度並不足以照亮球場每個角落，但由於星河明居居民要求關閉燈光，在衡量

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和球場使用者的需要後，建議進一步減低射燈亮度，特別是面向星河明居的兩座射燈，例如將光度由 200 勒克斯大幅減至 100 勒克斯。希望康文署在落實長遠方案前，考慮實施以上的短期措施。

114. 陳佩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會慎重考慮議員的意見，並與相關工程部門探討有關建議，盡快確定改善方案，減低眩光影響。康文署希望為市民帶來優質的康樂體育設施，而現時首要任務是將對市民的滋擾減至最低。

115. 陳安泰先生建議康文署可即時於球場外圍設置類似高爾夫球場的黑色遮光圍網，長遠則建議種植竹樹遮擋燈光。

116. 何漢文先生補充，從他於選區內進行的居民探訪發現，居民可接受現時 200 勒克斯的亮度，但不能接受球場剛開啟及進行照明系統測試時的光度，即 550 勒克斯至 750 勒克斯。

117. 莫應帆先生建議康文署於兩至三個星期內向設管會報告短期的改善方案，並建議為射燈加裝遮光擋板，減低眩光對居民的影響。

118. 許錦成先生同意莫應帆先生要求康文署在兩至三個星期內向設管會報告實施改善措施的進展。他認為可考慮在短期內減低射燈的亮度，再提早半小時關燈，盡量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119. 黃逸旭先生認為設置遮光罩是可行的短期改善措施，能解決居民燃眉之急，促請康文署盡快處理問題。

120. 主席表示，康文署收到投訴後已積極作出改善，認真處理問題。委員亦就問題提供詳盡意見，建議康文署考慮議員提議的臨時改善措施，於兩至三星期內向設管會報告短期改善措施，例如提早關燈、在照明系統上加裝遮光罩、減低燈光的照明亮度或只開啟部分射燈等，並繼續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長遠的改善方案。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深受市民歡迎，特別是晚上的黃金時段。他認同足球場需要開放予公眾使用。委員認為充分使用足球場能符合善用公帑的原則，但署方必須妥善處理居民受光污染滋擾的問題，向居民作出交代。

121. 何漢文先生認為是次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的運作模式可供其他公園借鏡。蒲崗村道公園(第二期)單車公園即將開放，該公園距離民居更近，希望康文署留意單車公園內射燈的亮度。

122. 蔡六乘先生希望康文署派員到受影響住戶，實地視察居民的情況，以實際了解居民受強光困擾的程度。他對晚間完全關閉射燈的做法有保留，但無可否認附近居民是會受到影響，建議康文署考慮為部分受嚴重影響的住戶個別提供補救方案。

123. 胡志偉先生補充，在康文署實施長期改善方案前，必須於會後兩至三星期內實施短期改善措施，例如進一步減低燈光亮度。

124. 主席表示，委員並非工程專家，未必清楚了解減低射燈亮度會否影響球場使用者進行球類活動。但他同意蔡六乘先生的建議，認為康文署可派員到受影響住戶，了解居民受強光影響的程度，更可以考慮李德康議員的建議，到居民家中視察以便將射燈調較至最佳照明角度。

125. 陳佩貞女士補充，康文署曾派員到部分受影響居民家中進行實地視察。就進一步減低射燈亮度與否，署方會諮詢工程部門的專家意見，以確保場地使用者的安全，亦會考慮委員的建議，於兩至三星期內向設管會提交改善方案。

三(vi) 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

126. 主席表示，康文署於上次會議表示正就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研究不同方案，並於今次會議提交不同管理方案的諮詢文件，及列出現時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運作開支。他請康文署何業泉先生報告最新進展。

127. 何業泉先生報告，康文署於上次會議表示署方正研究南蓮園池於明年年中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由於擬訂中的方案包括多個管理模式，而每一模式牽涉的資源亦有不同，現正徵詢相關部門和政局的意見，確保日後提交的方案可以執行。署方計劃於本年年底至

明年年初向區議會提交南蓮園池的長遠管理方案，並會諮詢設管會的意見。在擬備方案的同時，署方已將委員對南蓮園池管理模式的意見轉達志蓮淨苑。志蓮淨苑非常重視設管會的意見，認真考慮後會作出積極回應，希望能改善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包括停車場的使用情況和遊人拍攝團體照片的安排等，希望能實施「以人為本」的管理方式。志蓮淨苑現正研究有關的改善措施的執行細節和推行時間，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報告有關改善措施的進展。從志蓮淨苑對設管會的意見積極回應可見，志蓮淨苑確實有誠意管理南蓮園池。往後一年裏，康文署會在適當時間向設管會提交文件，並透過加強溝通，讓設管會更了解南蓮園池的管理工作。

128. 李德康先生表示，由於南蓮園池現正由志蓮淨苑管理，建議志蓮淨苑收到議員的提議後，無須向設管會特別報告改善安排，反而應盡快落實改善措施，並在實行有關改善措施後向設管會報告進度，相信雙方會因此建立較良好的溝通基礎。

129. 胡志偉先生查詢究竟康文署將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還是下次會議報告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方案建議。他認同李德康先生的意見，志蓮淨苑就管理模式訂立改善方案後，無須留待託管期屆滿後才實行，反而應採取即時行動，特別是無須涉及增加額外資源的改善安排。他希望康文署能確實會否於下次會議提交具體改善方案及報告已執行的改善措施。

130. 蘇錫堅先生表示，設管會一直與志蓮淨苑保持聯繫，例如實地視察園池的管理和出席茶聚，但志蓮淨苑卻無積極聽取委員的意見。他理解志蓮淨苑對南蓮園池的管理理念，亦認為志蓮淨苑是有誠意做好園池的管理工作，但停車場現時仍丟空荒廢，是浪費資源。他曾在平日前往園池視察，發現即使園內遊客不多，公園內多處通道仍圍上欄杆，不准遊人走回頭路。他同意在假日和遊人眾多的時段應實施比較嚴厲的管理方式，但質疑是否有必要在平日非繁忙時段使用苛刻的管理模式，建議在假日和平日採用不同的管理方式。

131. 主席重申，設管會於上次會議曾要求康文署於今次會議提交不同管理方案的諮詢文件，並臚列目前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運作開支，查詢康文署何時遞交有關文件和資料。

132. 何業泉先生澄清，康文署計劃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向區議會就南蓮園池託管期屆滿後的管理安排，提交長遠管理的方案。由於志蓮淨苑仍未表示會否於託管期屆滿後繼續管理園池，故須於本年年底至明年年初才有具體方案，然後再向設管會進行諮詢。另外，志蓮淨苑已清楚了解設管會對南蓮園池管理工作的意見，現正仔細研究如何提升停車場的使用率。康文署原計劃於是次會議上提交志蓮淨苑就現時管理模式可作的即時改善措施。但提升南蓮園池停車場使用率的措施將涉及增加額外資源，故需較多時間研究，康文署會於下次會議作具體報告。

133. 主席查詢，康文署是否確定於下次設管會會議提交管理南蓮園池的改善方案或報告已實行的改善措施。設管會要求志蓮淨苑改善管理模式，與設管會要求康文署於明年提交接收南蓮園池的方案並無牴觸。他請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報告南蓮園池已推行的短期改善措施和長期改善安排的時間表。

134. 何業泉先生回應，康文署將會於下次會議報告南蓮園池已推行的短期改善措施，因為此部分改善措施不會涉及增加額外資源，故志蓮淨苑能迅速落實有關措施。長期改善安排如開放停車場，需增加配套設施或開展工程，志蓮淨苑會需要更多時間訂立實施時間表。

三(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0/2010 號)

135. 委員備悉文件。

三(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2010 號)

136. 康文署陳淑霞女士介紹文件，並向委員報告康文署早前就設管會要求，去信領匯公司，查詢他們對改建慈樂邨停車場為圖書館建

議的意見。領匯公司已於九月十五日回覆康文署，拒絕考慮這項建議。就原址擴展慈雲山公共圖書館，即租用毗鄰一個面積約二十三平方米的空置單位的建議，康文署已獲得政策局的支持和批准，並已致函政府產業署與領匯公司商討租用該單位，但成功租用與否仍需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特惠條款是否適用於新單位及改建工程是否合適等。

137.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黃逸旭議員就鳴謝設管會支持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建提交的鳴謝信（附件七），供委員參閱。

138. 委員備悉文件。

三(ix)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0-11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2/2010 號)

139. 委員備悉文件。

其他事項

140. 委員關注重陽節期間慈雲山區交通安排的跟進情況，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及一位增選委員就上述情況提交一份意見書（附件八）。運輸署及警務處代表表示，相關政府部門已進行跨部門會議，現正等待律政司的法律意見，稍後會公佈具體安排。

四 下次會議日期

141.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42.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1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01001/TLF

敬啟者：

建議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
待條件成熟後再行積極考慮

一直以來，我們均支持政府透過舉辦不同的體育盛事，以達到推動香港的體育發展及普及體育的目的，無疑政府準備申辦 2023 年亞運會是一件體壇盛事，亦有助加強社會的凝聚力，但自諮詢文件公佈以來，社會的反應並不太理想，普遍質疑香港舉辦亞運會的效益，加上政府目前所提供的資料欠缺詳盡，未有讓市民清楚了解當中各項的具體細節。綜觀整份諮詢文件，我們有幾個主要的疑慮，包括：

- 第一、由於政府所草擬的諮詢文件未有提供詳細及具體的資料，例如詳細評估本港軟硬件的條件、亞運會的財務安排可行性、亞運會對本港整體社會回報估算等，令我們未能掌握政府的整體規劃及香港社會的承受能力，這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憂慮；
- 第二、由於政府預計舉辦亞運會的資本開支為 301.7 億，花費龐大，但外間預期所獲得的社會及經濟效益卻不高，若處理不妥善的話，最終可能會變成勞民傷財的項目。因此，政府如何向全港市民保證申辦 2023 年的亞運會是物有所值呢？
- 第三、政府在申辦亞運會之餘，如果政府沒有加大力度做好推廣普及體育和精英體育的政策，便很難達到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申辦亞運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落實長遠體育政策。我們希望了解政府的長遠體育政策為何？及如何透過亞運會落實這項長遠的政策？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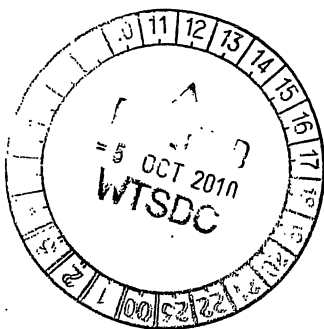
真誠為香港

除了上述的幾個主要疑慮外，對於政府表示可透過舉辦亞運會以提供更好的體育設施讓市民參與體育活動、提倡健康生活、提升運動員水平、推動本地體育發展等作為理據，我們對這種說法亦有所保留。姑勿論香港申辦亞運會與否，政府也有責任改善和增設體育設施，並增加對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資源和推廣普及體育。

基於普遍市民對政府申辦亞運會存在很大的疑慮，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擱置申辦 2023 年亞運會，待條件成熟，待政府作出詳細規劃及充足的準備後，才再積極考慮申辦這項體育盛事。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真誠為香港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01001/TLF

敬啟者：

強烈要求完善檢查樹木及跟進制度 建立市民對樹木辦的信心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一日，黃大仙鳳舞街摩士公園發生塌樹意外，並擊中兩輛的士，其中一名的士司機需要送院治理。在意外發生後，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及建築署分別派員往現場視察，期間更表示現場沒有其他樹木有倒塌的即時危險，只有三棵樹木需要加快跟進。有關官員的說話言猶在耳，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廿一日，相隔只有十天的時間，黃大仙摩士公園又發生塌樹意外（附上當日發生塌樹意外的圖片）。幸好，今次的意外並沒有造成人命傷亡。對於上述的意外，我們感到極度困惑，當中的疑慮包括：

- 第一）樹木辦究竟是利用甚麼方法檢查公園內的樹木健康情況？如何界定甚麼才算是問題樹木？市民能否相信樹木辦的檢測結果？
- 第二）樹木辦在九月十一日發生樹木倒塌意外後表示公園內只有三棵樹木需要加快跟進，我們十分關心其後倒塌的危樹是否上述三棵樹木中的其中一棵？若是，為何在兩宗塌樹意外發生中間的十日內仍未進行修剪或移除工作？若不是，是否檢查樹木的方法或準則上出現問題，導致該棵樹木未包括入需要加快處理的名單之內？無論九月廿一日的塌樹意外屬於上述哪一種情況，均顯示出現時樹木辦的檢查方法及準則並不理想。
- 第三）九月十一日所倒塌的樹木是位處康文署的公園內，但卻由建築署負責保養工作，這種由不同部門負責的模式對樹木的檢查及保養工作有否造成政出多門或「各家自掃門前雪」的官僚現象，最終導致未能即時跟進的不良影響？
- 第四）在九月廿一日所發生的塌樹意外，樹木辦並沒有對外作出任何公佈，直接剝削了公眾的知情權。究竟現時樹木辦的公佈機制為何？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對外公佈發生塌樹意外的詳情？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Wong Tai Sin Bra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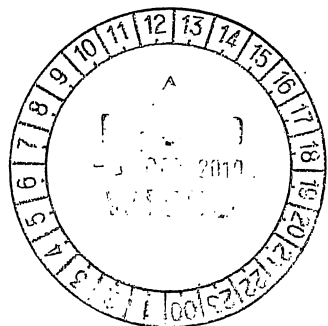
對於上述的疑慮，容易令市民對樹木辦的檢查工作及「保證」失去信心，亦對市民的生命安全構成極大的威脅。因此，我們強烈要求：

- 第一、盡快跟進及處理公園內以及黃大仙區內有倒塌危險的樹木；
- 第二、完善公佈機制，即時向公眾發佈發生塌樹意外的詳細資料，增加透明度，提高公眾的知情權，讓市民有所警惕；
- 第三、完善現時檢查樹木的方法及跟進問題樹木的制度，保證所有的檢查及跟進工作是專業的及可信的，以建立市民對樹木辦工作的信心；
- 第四、防止樹木的檢查及保養工作因政出多門，由原來多個部門負責變成為沒有一個部門負責的情況，以確保市民的生命安全受到保障。

我們明白現時樹木辦人手不足是導致負責人員未能詳盡進行檢查工作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民建聯一方面會要求政府在這方面增加人手，另一方面，我們亦於9月26日正式成立『民建聯十八區監察樹木義工隊』，希望透過民間力量，為監察區內的樹木出一分力。最近在區內接二連三發生塌樹意外，讓外間對樹木辦的工作失去信心，因此，我們再次強烈要求有關部門解答我們的疑慮，及認真考慮我們的建議。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陳曼琪 黎榮浩 林文輝
何漢文 莫健榮 黃國恩
袁國強

增選委員

張思晉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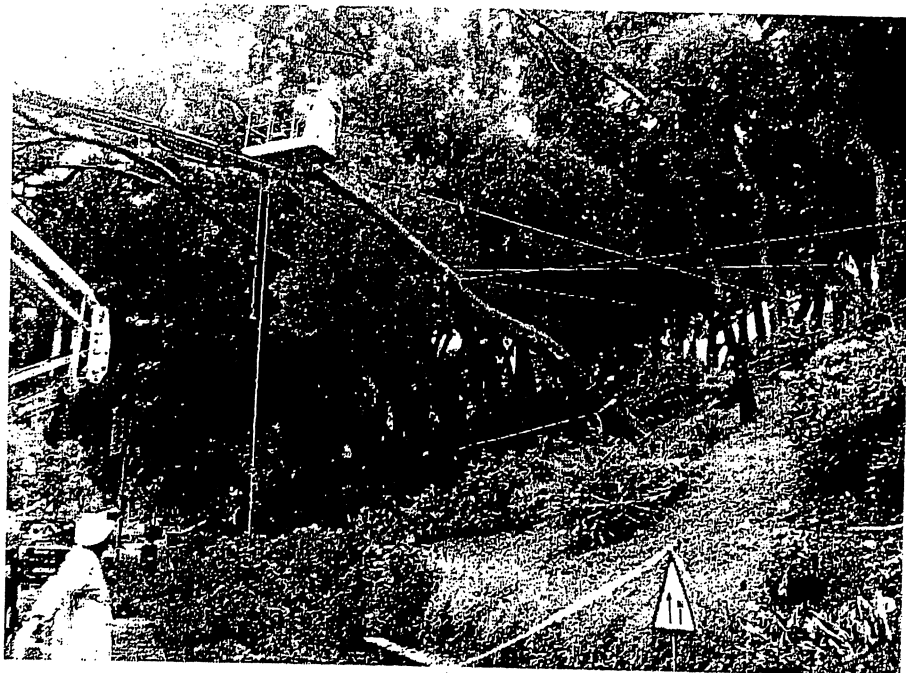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圖一) 9月21日摩士公園發生塌樹意外及工作人員清理現場的情況



(圖二) 9月21日摩士公園發生塌樹意外及工作人員清理現場的情況



致：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簡志豪主席暨各委員

要求改善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燈光系統滋擾問題

1. 背景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於 2010 年 9 月 1 日才正式啓用，卻有黃大仙居民以電郵向各黃大仙區議員反映，表示該足球場之燈光過於猛烈，致使黃大仙區多個住宅都於晚上都受到滋擾，而據了解，康文署代表亦曾與居民開會，但居民對該次會議的結果並不滿意。

2. 居民表達的問題及要求

居民認為上述球場的射燈光度太猛，而且燈柱過高，設計上有問題，因而影響附近住戶居民入睡，以致影響居民的身體健康以及日間的工作表現，對居民做成嚴重滋擾及困擾；而且因蒲崗村道公園於黃大仙區位處較高地，其強烈燈光影響附近住宅的範圍十分廣泛；居民要求康文署即時停止開啓足球場射燈，並研究長遠改善方案。

3. 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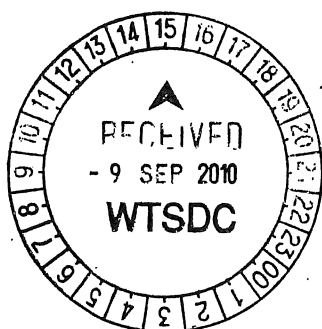
- 3.1 應考慮即時紓緩的措施，包括提早關燈、將燈光減弱等；
- 3.2 研究長遠改善的方案，以免對附近居民產生滋擾。

4. 討論及通過

要求此文件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的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供各委員討論及通過第 3 段之建議以供康文署參考。

黃大仙區議員
莫應帆 許錦成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01001/TLF

敬啟者：

**強烈要求康文署就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的光污染問題
檢討現時改善措施的成效，並盡快徹底解決問題**

自本年九月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開放後，我們收到部份區內居民的反映，表示公園內的足球場在晚上開放期間，由於照明系統發出強光，影響他們的晚間生活，甚至影響他們的作息時間，對他們的生活造成很大困擾。自從接到居民的反映後，我們已即時要求康文署檢討有關情況，並實施改善措施，當中包括調低照明系統的光度及縮短足球場在晚間的開放時間至十時三十分。

但自康文署實施改善措施後，我們仍然收到部份居民反映，表示改善措施的成效並不顯著，他們的晚間生活依然受到很大的影響。為此，我們認為康文署必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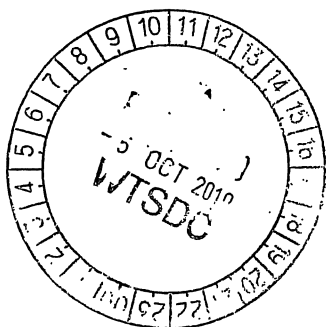
第一、認真檢討現時改善措施的成效，以確保有關照明系統發出的強光對居民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第二、繼續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例如在現有的照明系統上加上遮罩，或其他可行的專業建議，並密切監察情況，以徹底解決上述的光污染問題。

由於光污染問題影響居民每天的生活，情況緊急，因此，我們強烈要求康文署接納上述建議，盡快妥善處理有關情況。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真誠為香港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2351 4771 Fax: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2336 8192 Fax: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2321 8111 Fax: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原名: 九龍十三鄉委員會)

總辦事處: 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彩虹道 32-34 號 5 樓

辦公室: 九龍 黃大仙 新蒲崗 彩虹道 16-18 號 3 樓

電話: 23502445 傳真: 23234445

電郵: info@eastkowloon.org.hk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Former Name: Kowloon Thirteen Villages Committee)

Headquarters: 4/F., 32-34, Choi Hung Rd., Kln., H.K.

Office: 2/F., 16-18, Choi Hung Rd., Kln., H.K.

Tel: 2350 2445 Website: www.eastkowloon.org.hk

Fax: 2323 4445 Email: info@eastkowloon.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101005/LR/53/SC/22

來函檔號 Your R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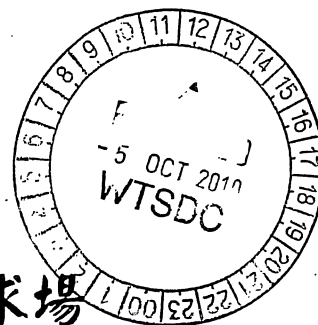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簡志豪議員暨全體委員:



有關蒲崗村道公園 (第一期) 足球場

光污染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

本人接獲本區居民特別是龍蟠苑及星河明居住客反映,蒲崗村道公園(第一期)足球場射燈對於周遭居民造成影響及困擾。早於第十六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上,本人已發言關注。當時本人要求康文署代表就居民投訴被球場強光滋擾的情況作出回應,康文署代表技術上已要求建築署調較燈光亮度和集中度,以及公佈最遲關燈時間。可惜此等措施未能完全滿足居民需要,本人依然收到居民反映,希望進一步減弱燈光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九月本人偕區議會主席李德康太平紳士、何漢文區議員、袁國強區議員與及康文署邱麗絲女士視察蒲崗村道公園足球場,發現射燈問題尚有改善空間(附件一)。就此事,本人提出以下建議,希望以低成本及環保角度處理光污染問題:

(一) 為射燈加設遮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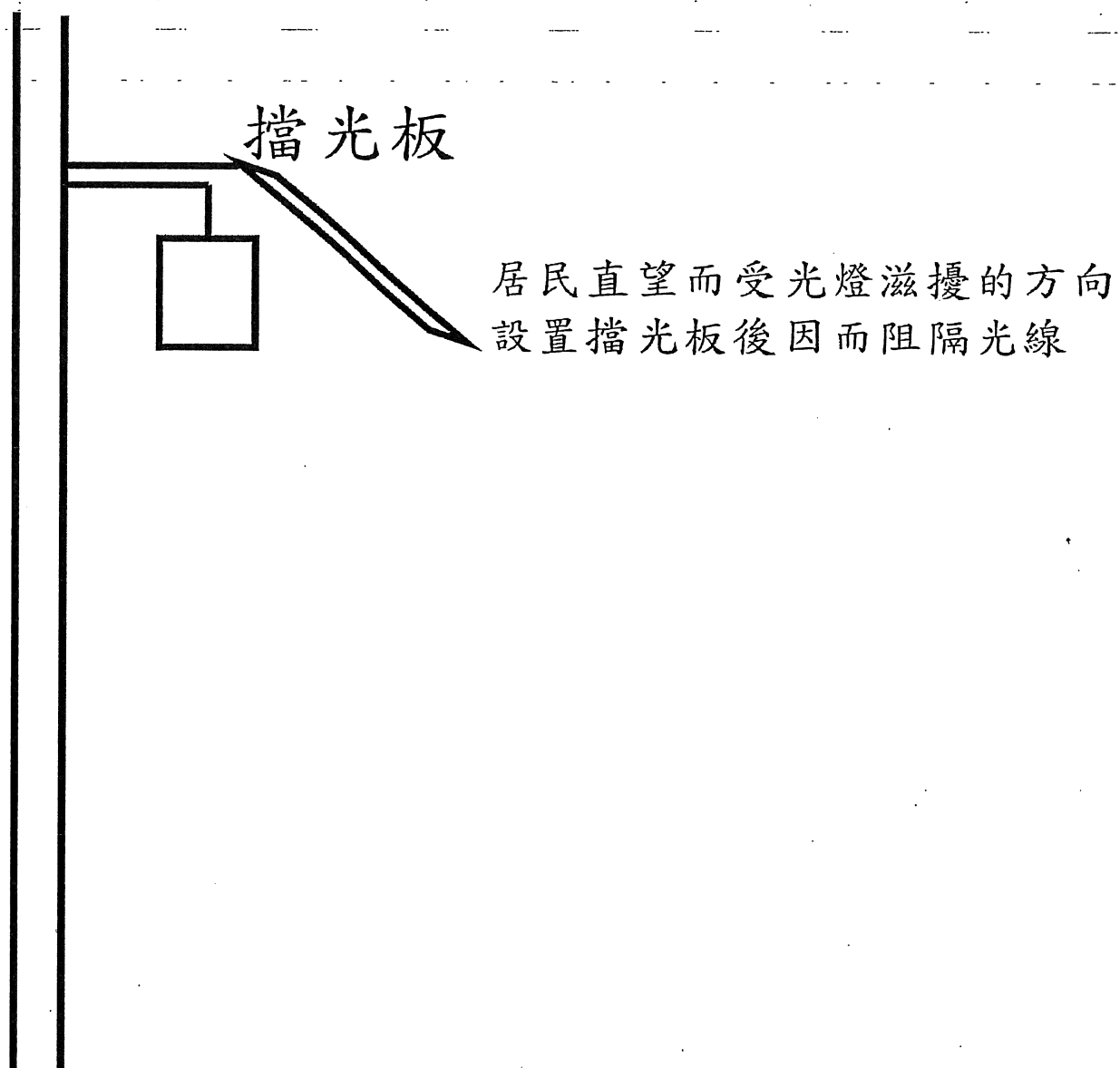
球場射燈的最大光度可達 750 勒克司,日常運作也會維持在 200 勒克司左右,居民主要反映其散射光線造成刺眼的光污染,而且射燈光線愈強,更多能源將變成熱能而浪費。本人建議為射燈加設遮光罩,阻擋多餘刺眼光線,射燈底部以反光板折射光束,集中照射正下方(附件二)。此舉能加強射燈光效,如可行,更可略減射燈輸出功率,節省資源。

希望主席及各委員正視問題,並討論本人建議的可行性。本人亦在此建議康文署派員到受影響民宅,實地視察居民受影響情況,盡早解決民困。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蔡六乘區議員

2010年10月5日







黃逸旭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Yat Yuk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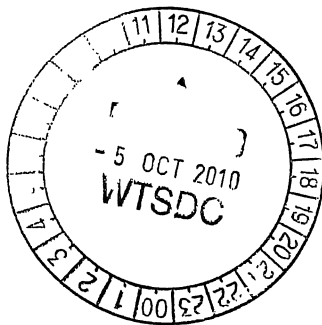
鳴謝 貴會及委員同意支持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擴建及
要求慈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空置停車場位置增建圖書館

本人和居民感謝 貴會主席暨各委員支持同意租用現有慈雲山中
心七樓慈雲山公共圖書館毗鄰位置，擴大圖書館面積至分區圖書館規
模，以容納更多書籍供市民借閱及提供多項學習服務，本人深表感激。

本人和居民亦希望 貴會主席暨各委員，我們共同繼續爭取於慈
樂邨服務設施大樓空置停車場擴建慈雲山公共圖書館的要求，以滿足
和回應慈雲山區居民對圖書館設施多年的強烈需求。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
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慈正邨居民協會

2010年10月5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 Tel.: 2927 3003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DAB Wong Tai Sin Branch
本處檔案：L/WTSDC/DFMC/20101001/TLF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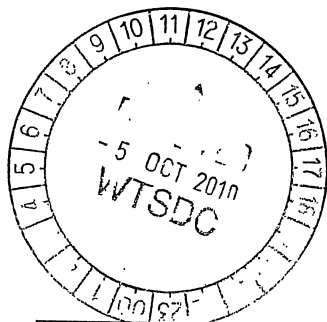
**要求交代掃墓時節期間慈雲山區交通安排配套
跟進情況**

一直以來，我們十分關注春秋二祭期間，慈雲山區的交通安排配套，為此，單在 2010 年間，我們已透過區議會中的不同委員會討論有關情況及提出改善建議，當中更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及七月廿七日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上提交文件，要求盡快詳細討論及落實改善建議安排，特別是我們曾提出以蒲崗村道學校村停車場作為臨時上落客區的建議。但據有關的政府部門表示，由於此建議涉及實際的技術問題，因此，必須與不同的政府部門作出協調及商討如何解決當中的技術問題。

轉瞬間重陽節在不足兩星期後便到臨，我們迫切地希望了解現時的最新跟進情況，包括政府部門間的協調情況如何、現時究竟由哪一個部門負責去解決當中涉及的技術問題及重陽節期間慈雲山區的最後交通安排配套方案為何。我們現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盡快交代最新跟進情況，解答上述的疑問，以確保掃墓時節期間的慈雲山區保持交通暢順。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何賢輝 黎榮浩

袁國強 陳曼琪 何漢文 林文輝

莫健榮 黃國恩

增選委員 張思晉

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鳳凰村環鳳街18號2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No 18, Wan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字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